**浙江科技学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**

**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特色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了积极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满足不同人才成长的需求，我院根据《浙江科技学院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(浙科院政发〔2015〕2号)和《浙江科技学院特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，以国务院印发的《[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](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17-07/20/content_5211996.htm)》和教育部印发《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》文件为指导，成立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特色班，结合学院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坚持“以生为本、立德树人”的育人思想，按照“厚基础、强应用”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，紧跟国家战略和行业人才的需求，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二、培养目标**

培养能够利用人工智能相关理论、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，在计算机视觉、推荐系统、数据挖掘等方面进行一定的创新应用实践，高素质的人工智能应用人才。

**三、组织机构**

在校教务处与学院特色人才培养计划工作指导小组的领导下，依托浙江省十二五重点学科(计算机应用)和浙江省十三五一流学科B（软件工程），学院整合资源，组建校内外的教师队伍及班级管理组，具体负责该班级的教学安排与日常管理。

**四、招生对象**

浙江科技学院大二及大二以上学生。要求：程序设计基础扎实，有团队协作精神，本专业学习无困难。

**五、教学实施**

1．特色班实行学分制管理模式, 根据教学计划设置了8个学分的课程和实验环节。

2. 学生根据自己的爱好和兴趣自愿报名，学生完成相应课程学习，所学课程学分免收学费，由学校发给相应特色班结业证书。

3、学生完成的相应课程可替换培养计划中的选修课学分。如表1所示。

**表1 特色班所修课程与可替换课程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特色班课程** | **可替换课程** | **学分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人工智能开发基础Artificial intelligence - development foundations | 专业复合课程 | 3 |  |
| **2** | 人工智能高级应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 - Advanced applications | 专业复合课程 | 3 |  |
| **3** | 人工智能综合课程设计Curriculum desig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| 课程设计 | 2 | 具体由替换专业根据培养方案把关确定。 |

**六、日常管理**

特色班实行分散的日常管理模式,设立班主任（教师）1名、班委（学生）若干名，负责特色班的日常管理和学生学习与创新训练的答疑解惑；

**七、鼓励政策**

1．特色班课程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业绩补贴或工作量计算，具体参照学校教学工作量考核有关办法。

2．特色班班主任给予相应的业绩补贴或工作量计算，具体参照学院成教工作量考核有关办法。

3．鼓励特色班学生积极参加服务外包、挑战杯等各类学科竞赛，学院积极配备相关教师对其进行辅导。

**八、解释答疑**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，由信息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浙江科技学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**

**2018年5月22日**